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境内上市股份及其衍生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合并计算。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申报和披露

第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事件发生时点或期间委托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 5 个交易日，应将买卖计划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接到通知后，负责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填报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申报表。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自收到申报表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身份信息及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信息，统一为其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

定期检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

第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本人申报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八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触或获得本公司内幕信息的，在该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该信息以自己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公司股份，或者泄漏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公司股份。

第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本公司定期报告发布前30日内；
- （二）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发布前10日内；
- （三）自获知或参与可能对本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在买入本公司股份的6个月之内再卖出本公司股份，也不得在卖出本公司股份的6个月之内再买入本公司股份。如发生上述情形，则由此所得收益由董事会收归本公司所有，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适用于本条规则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对于因本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

种年内新增股份，其中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办法给本公司造成财产损失或信誉损失的，本公司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及承担本公司处理或解决该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办法给本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如适用）执行。本办法相关条款若与日后颁布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如适用）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如适用）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份的通知**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人（请填写姓名），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特力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勾选）。本人计划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买入/卖出（请勾选）特力集团约（数量）（数量单位）的特力 A 股或（数量）（数量单位）B 股股份及/或（衍生产品名称）。

请予以核查。

本人签名：

日期：

董事会秘书风险提示：

董秘签名：

日期：

附件二：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申报表**

持有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勾选）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年末持有本公司股票份数量（请注明数量种类及单位）：

本次变动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请注明数量种类及单位）：

本次变动本公司股份数量（请注明数量种类及单位）：

变动原因（注1）：

本次变动后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请注明数量种类及单位）：

本次变动日期：

成交均价（人民币元）：

注1：变动原因：二级市场买卖、股权激励、协议转让、增发配股、其他（请注明）。

注2：申报时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填报本申报表，并将该表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申报人签名：

日期：